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张宗涛 _____ 朱君冰 _____ 彭楠 _____

田韶鹏 _____ 陈琪 _____

监事签署：

陈守峰 _____ 杨成松 _____ 魏真丽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朱玉光 _____ 蒋福财 _____ 胡锦涛敏 _____

熊平 _____